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內幕消息

- (1) 控股股東集團內部重組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
潛在變動**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及**
- (3) 恢復買賣**

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1) 控股股東集團內部重組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變動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洪橋資本告知，控股股東集團已於近期開始內部重組，旨在精簡控股股東集團之架構，進行上述重組後，本公司將繼續由李先生控制。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洪橋資本及徐先生各自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700,000港元。

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項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授予董事。

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收購守則之涵義

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

根據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吉利國際科技將向吉利集團收購洪橋資本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09%，從而間接收購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將導致吉利國際科技有義務就所有股份(尚未由吉利國際科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前後持有並將繼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吉利國際科技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以豁免其因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所產生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倘未授出有關豁免，吉利國際科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而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將會被取消。

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洪橋資本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由約33.99%增加至約53.93%。此外，於有關認購後，洪橋資本所持股份的總持股百分比將於12個月期間內跨越2%爬行持股範圍以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此舉將導致洪橋資本有義務就所有股份(尚未由洪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認購前後持有並將繼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洪橋資本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以豁免其因有關認購所產生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倘未授出有關豁免，洪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認購將會被取消。

本公司將於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時就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洪橋資本為控股股東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洪橋資本與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洪橋資本、吉利集團、李先生、徐先生、EA及吉利國際(香港)均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1) 控股股東集團內部重組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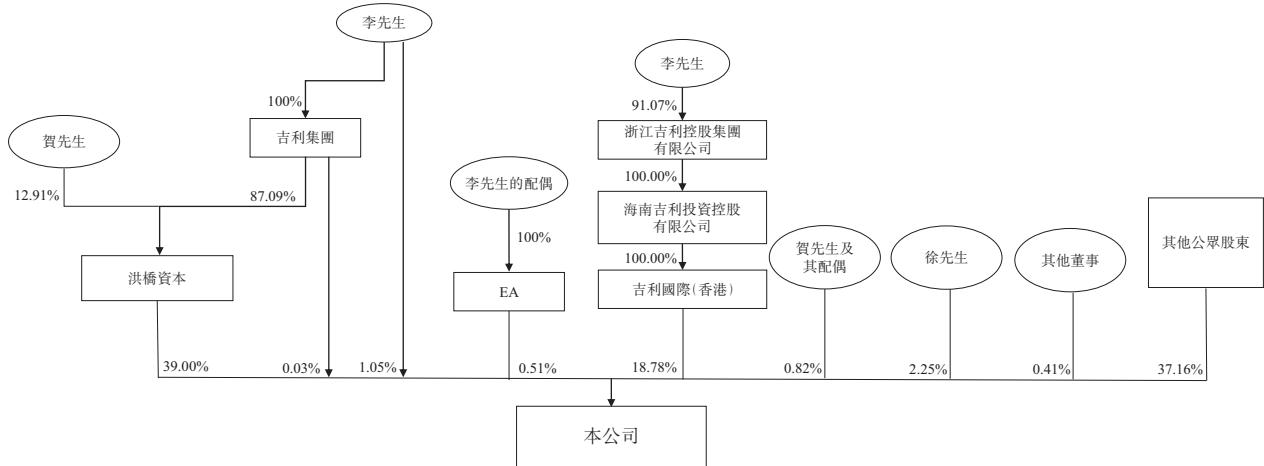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洪橋資本告知，控股股東集團已於近期開始內部重組，旨在精簡控股股東集團之架構，進行上述重組後，本公司將繼續由李先生控制。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四項轉讓，即：(i)賀先生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ii)賀先生股份轉讓；(iii)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及(iv)吉利集團股份轉讓。賀先生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賀先生股份轉讓、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和吉利集團股份轉讓將同時完成(假設已獲得所有監管批准)。

在完成賀先生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及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後，洪橋資本將由吉利國際科技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除簽署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外，尚未完成重組擬進行的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i)吉利國際科技由吉利科技(由李先生控制)間接全資擁有；及(ii)吉利集團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重組後，李先生透過其對控股股東集團旗下實體(包括洪橋資本)之控制，繼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為彼於重組前後透過其受控實體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預計重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後完成。重組前後洪橋資本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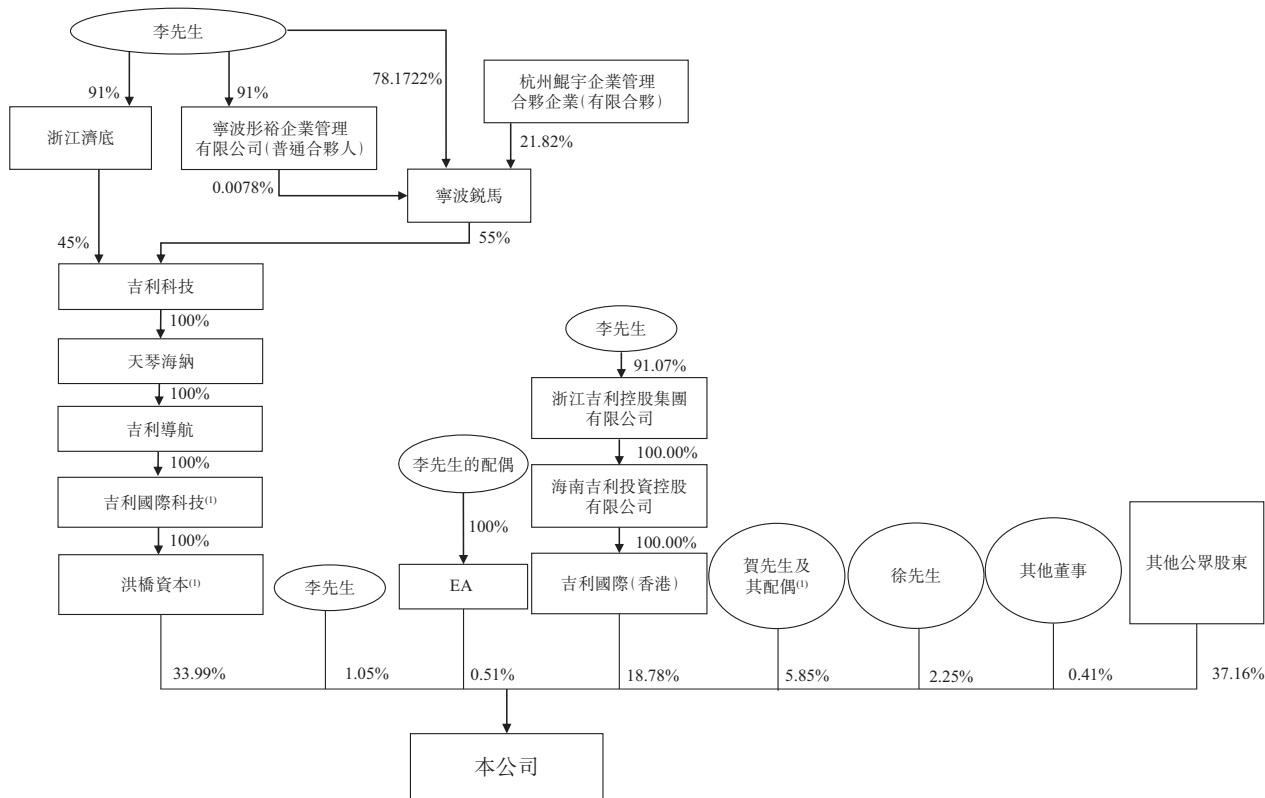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相加未必等於所示的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 100%。

於重組完成後



附註：

- (1) 根據賀先生的股份轉讓，洪橋資本將向賀先生轉讓496,1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3%，這將導致重組完成後，洪橋資本及賀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發生變動。
- (2)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相加未必等於所示的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洪橋資本及徐先生各自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700,000港元。除各方當事人在股東僅於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一項而非兩項認購事項的情況下另有約定外，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彼此互為條件。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將於重組完成後落實。

認購協議I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洪橋資本(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4,500,000,000股股份，(a)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6%；及(b)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佔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2%。

認購協議II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徐先生(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a)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及(b)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佔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折讓約75.00%；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0港元折讓約77.01%；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0港元折讓約65.81%；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78港元折讓約63.27%；及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8港元折讓約63.7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在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以港元銀行支票或電匯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為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授出的批准，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以下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認購人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e)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f) 概無由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之法律、法規及法令禁止進行認購事項，亦無任何由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進行認購事項；

- (g) 已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根據其他規則之其他條文）施加之任何其他規定；及
- (h) 已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命令或通知（如需要）。

就上述(h)項而言，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預期吉利國際科技的間接股東天琴海納須辦理並完成海外直接投資相關手續。

認購人有權豁免條件(c)，而本公司則有權豁免條件(d)。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惟並非由於本公司及／或認購人違約所導致），則該等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該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均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因已發生違反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而引致的義務或責任除外。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條件後，除各方當事人在股東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一項而非兩項認購事項的情況下另有約定外，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彼此互為條件。將於完成日期（即上述先決條件達成／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上午十時正完成。認購金額將於完成後以港元銀行支票或電匯悉數結算。

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認購協議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ii)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iii)在資源領域如鐵礦石方面進行投資、勘探和開採等。

洪橋資本

洪橋資本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先生最終控制。

徐先生

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若干實體(包括洪橋資本及吉利國際科技)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5%)的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3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將約為375,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估計淨價將約為0.0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ii)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iii)法國網約車服務業務營運資金；(iv)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及(v)潛在項目投資資金。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鑑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是一個合適的融資選項，原因為認購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本集團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有效地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認購事項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說明假設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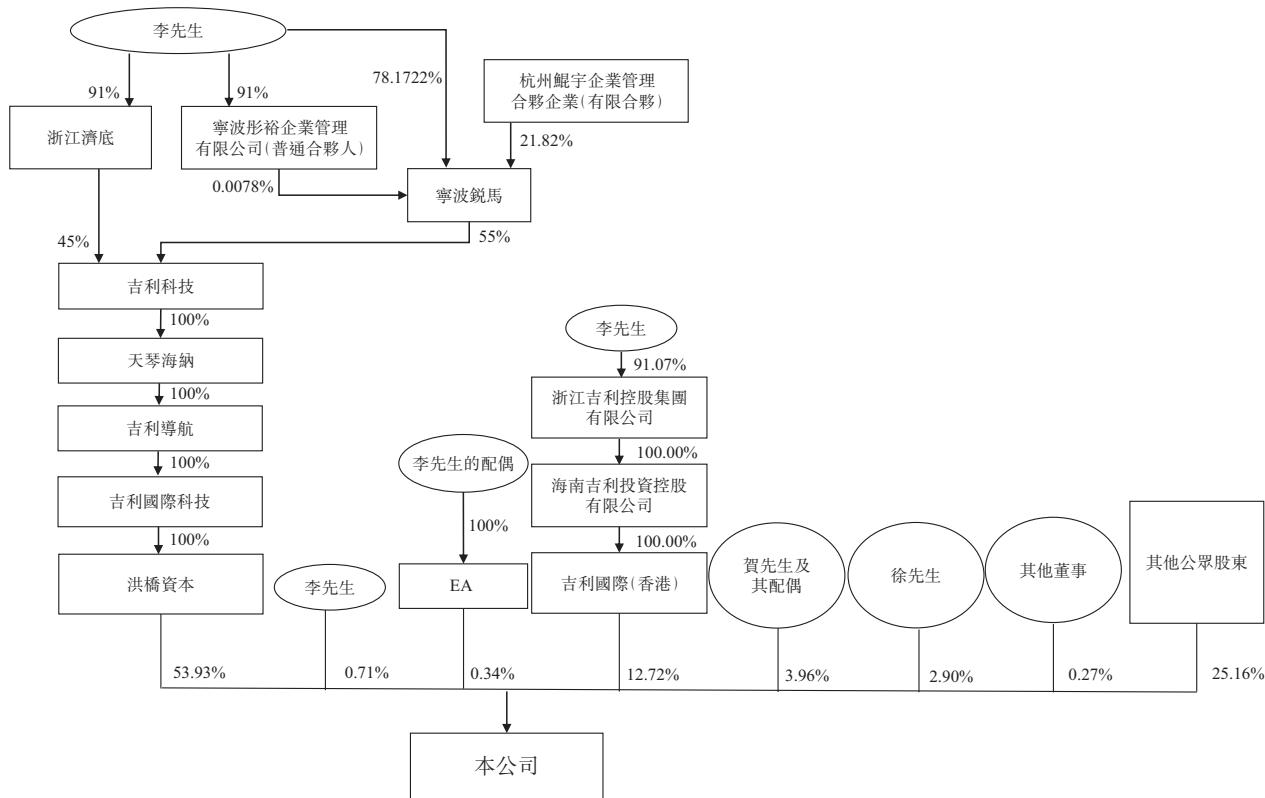
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重組完成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累隨重組完成後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底前後完成)		累隨重組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完成預期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底前後落實)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李先生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洪橋資本	3,843,000,000	39.00	3,349,699,000	33.99
吉利國際(香港)	1,850,675,675	18.78	1,850,675,675	18.78
吉利集團	2,829,000	0.03	—	—
李先生	103,064,000	1.05	103,064,000	1.05
EA	50,000,000	0.51	50,000,000	0.51
小計：	5,849,568,675	59.37	5,353,438,675	54.33
徐先生	222,000,000	2.25	222,000,000	2.25
賀先生及其配偶	80,399,189	0.82	576,529,189	5.85
其他董事	40,002,000	0.41	40,002,000	0.41
其他公眾股東	3,662,563,742	37.16	3,662,563,742	37.16
總計	9,854,533,606	100	9,854,533,606	100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相加未必等於所示的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後落實。本公司於重組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於完成後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相加未必等於所示的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洪橋資本為控股股東及徐先生為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徐先生、陳先生、許兵先生及顧女士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原因是：(i)徐先生為認購人之一；(ii)陳先生、許兵先生及顧女士於控股股東集團內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洪橋資本與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洪橋資本、吉利集團、李先生、徐先生、EA及吉利國際(香港)均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後，本公司之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將不會改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守則之涵義

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

根據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吉利國際科技將向吉利集團收購洪橋資本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09%，從而間接收購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將導致吉利國際科技有義務就所有股份(尚未由吉利國際科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前後持有並將繼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吉利國際科技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以豁免其因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所產生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倘未授出有關豁免，吉利國際科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而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將會被取消。

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洪橋資本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由約33.99%增加至約53.93%。此外，於有關認購後，洪橋資本所持股份的總持股百分比將於12個月期間內跨越2%爬行持股範圍以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此舉將導致洪橋資本有義務就所有股份(尚未由洪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認購前後持有並將繼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

權，洪橋資本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以豁免其因有關認購所產生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倘未授出有關豁免，洪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認購將會被取消。

本公司將於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時就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所披露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集團」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及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或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	指 Eur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以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吉利國際科技」	指 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導航」	指 吉利導航定位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控制的有限公司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吉利集團」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	指 吉利集團向吉利國際科技轉讓8,709股股份，佔洪橋資本已發行股本總額87.09%

「吉利集團股份 轉讓」	指	吉利集團向洪橋資本轉讓2,8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吉利國際(香港)」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
「嘉林資本」或「獨 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橋資本」	指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i)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所涉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賀先生」	指 賀學初先生
「賀先生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	指 賀先生向吉利國際科技轉讓1,291股股份，佔洪橋資本已發行股本總額12.91%
「賀先生股份轉讓」	指 洪橋資本向賀先生轉讓496,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
「李先生」	指 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
「寧波銳馬」	指 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擁有三名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寧波彤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兒子分別擁有91%及9%)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李先生及杭州鯤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8.1722%及21.82%合夥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控股股東集團內進行之重組，旨在精簡控股股東集團之架構及包括四項轉讓，即：(i)賀先生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ii)賀先生股份轉讓；(iii)吉利集團的洪橋資本股份轉讓；及(iv)吉利集團股份轉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洪橋資本及徐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洪橋資本就認購4,5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徐先生就認購2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合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70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天琴海納」	指 廣東天琴海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吉利科技全資擁有
「浙江濟底」	指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兒子分別擁有91%及9%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本公告未載列的其他事實，如遺漏該等事實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登載。